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